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塔峰镇五华路承阳安置区胡绵绵的房屋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696205951W，法定代表人：雷纯汉）于2025年9月3日向我厅提出《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存在现有矿山概况描述不全、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准确、废水环保处理措施合理性论证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环评文件的技术规范，无法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4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亚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